#### 附件 3

# 2020年度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申报细则

### 一、资助范围

- (一)本项目资助范围包括舞台艺术作品巡演、美术作品巡展、艺术作品新媒体传播交流。不资助纪念活动和节庆赛事等。
- (二)申报在国(境)内演出的舞台艺术作品,应是在服务基层、服务群众过程中,深受欢迎,产生过良好社会影响的作品。
- (三)申报在国(境)外实施的展演、展览项目,应为国(境)内有代表性艺术家群体或具有较高艺术水准团体的代表作品。
- (四)申报传统艺术形式与现代科技手段相结合的项目,应是能够吸引群众广泛参与,更好地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项目。
- (五)申报项目应是在2020年1月1日(含1月1日) 后实施,且能够在2021年6月30日前按要求完成结项验收 的项目。

## 二、资助额度

依据申报项目的实施地点(境内、境外),艺术门类(舞台艺术作品、美术作品展览、新媒体项目),规模体量,成

本投入等因素综合核定资助金额,项目资助额度为50—200 万元。

## 三、资助方式

- (一)本项目以匹配资助为主。对在国(境)内实施的展演和展览项目,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展馆剧场租赁、交通运输、学术研讨、资料录制和工作人员差旅食宿等费用,不含剧目创排、展品征集、展陈布置和作品保险等费用;对在国(境)外实施的展演和展览项目,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国际间交通运输、资料录制和工作人员差旅食宿等费用,不含展馆剧场租赁、剧目创排、展品征集、展陈布置和作品保险等费用;对运用互联网、新媒体等现代科技手段开展传播交流推广的项目,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软件开发、内容制作、宣传推广和工作人员差旅食宿等费用,不含设备购置、创作排演、作品征集等费用。
- (二)对立项资助项目,艺术基金将按照实际情况先期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70%作为项目实施经费;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,拨付剩余的资助资金。
- (三) 江苏艺术基金按一定比例配套奖励国家艺术基金 传播交流推广舞台艺术创作类资助项目。

## 四、申报条件

- (一)本项目的申报主体为单位或机构(不含性质为机 关法人的单位)。申报项目的单位或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 件:
- 1.2016年12月1日前在江苏省内同级行政机关登记、 注册的单位或机构。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、注册的, 登记、注册时间可与改革前连续计算;
- 2. 已经完成了申报项目的前期工作,能够提供详实、可行的工作方案,与展演、展览承接方或软件开发、内容制作方签署的意向协议和已落实的资金证明;
- (二)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的项目,应由其中一家单位或机构作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,并由主要合作方在《江苏艺术基金(一般项目)2020年度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申报表》上签署同意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- (三)在国(境)外开展的项目须有国(境)外合作方 提供的邀请函。国(境)外合作方应为有实力、有经验、有 渠道、有平台、有影响力、有资质的专业机构,能够推广主 流内容,安排主流场所,吸引主流观众。
- (四)申报舞台艺术作品巡演项目,应于2019年10月 23日前完成作品创作,与巡演承接方签署了意向协议,并且 落实了部分经费。

- (五)申报美术展览和运用新媒体传播的项目,应于 2019年10月23日前完成策展和展品征集,与承接方签署了 意向协议,并且落实了部分经费。
- (六)已获得国家艺术基金传播交流推广资助的项目, 不再重复申报本项目。
- (七)曾获江苏艺术基金立项资助的项目,在规定时间 内未通过结项验收前,其项目实施主体不能再次以相同艺术 品种申报艺术基金,但可以申报其他艺术品种资助项目。

### 五、申报材料

- (一)《江苏艺术基金(一般项目)2020年度传播交流 推广资助项目申报表》。
- (二)同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、注册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(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)复印件(须加盖本单位公章),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、注册的应特别注明。
- (三) 2018 年度财务报表(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或收入 支出决算表)和 2019 年度1月份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(单位缴费信息)(须加盖本单位公章)。
- (四)开展传播交流推广活动的工作方案,与承接展演展览的剧场、展馆或软件开发、节目录制单位签署的意向协议和已落实的资金证明。

- (五)申报凡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,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、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、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的题材或较多地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,须提供设区市市级以上党委宣传部门、文化行政部门或部队宣传文化主管部门的审读意见。
- (六)在国(境)外开展的项目申报前须征得同级文化 行政部门的同意,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- (七)展演项目应提供完整的视频文件,展览项目须提供5—10幅有代表性作品的照片。